

邯郸市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所需所盼，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优服务，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为加快建设富强文明美丽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提供优质服务。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2 年，全市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6 万余条、政府文件 2000 余件、公告公示 4300 余件，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时效进一步提高。大力推进清单目录公开，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各级各部门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清单、权责清单公开率

达到 100%。聚焦全市重点工作深入解读相关政策，运用新闻发布会、图文等多种方式宣传解读政策 774 件，解读质效不断提升。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执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努力践行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满足群众个性化合理信息需求。2022 年，全市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99 件，较 2021 年同比上升 238%，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有效保障了公众知情权。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解读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加强信息公开审查工作指导监督。动态更新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信息，全市规章现行有效 41 件，本年制发 2 件，本年废止 5 件；全市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 1089 件，本年制发 129 件、本年废止 137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督导各级各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优化升级，确保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功能健全、格式规范、衔接流畅。加强对全市政务新媒体账号的日常监管，落实日提醒、周督导、月调度、季通报制度，不断提升政务新媒体运营服务水平。持续做好市政府公报编发工作，印发市政府公报 12 期，在市政府官网、“邯郸政务”微信

公众号设置政府公报专栏，实现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发行，提升公众使用效果。

（五）监督保障方面。印发《邯郸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指标》，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有关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抓好培训指导，通过视频会议、网上巡查及电话督导等多种方式，督促各级各部门夯实工作基础，落实公开责任，提升公开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2	5	41
行政规范性文件	129	137	1089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6578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291		
行政强制	3049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730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59	13	0	3	14	0	88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2	0	0	0	1	1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87	8	0	3	2	0	20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75	1	0	0	11	1	88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2	0	0	0	0	0	2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3	0	0	0	0	0	3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3	1	0	0	0	0	4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3	1	0	0	0	0	4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41	2	0	0	1	0	54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4	0	0	0	0	0	4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6	0	0	0	0	0	6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0	0	0	0	0	3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33	1	0	0	0	0	34	
(七) 总计		863	14	0	3	14	1	89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1	0	0	0	0	4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9	12	15	5	51	14	1	2	3	20	7	1	0	4	1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策宣传解读还需进一步提升质效；二是政策精准推送与直达快享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三是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水平有待进一步增强。

下一步将继续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持续提升政策解读质效，注重政策信息亮点挖掘与精细化解读，推进重要政策文件的持续宣传解读工作，扩大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影响力；二是通过政务新媒体推送政策信息、政务服务窗口发放政策资料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方便公众应知尽知、能享尽享各类惠民利企政策；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通过业务培训与指导交流，提高专业化水平和实际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2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